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 517334、517332、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10 年 02 月 22 日至 110 年 04 月 07 日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0年02月22日 110年04月07日	一 三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0年04月15日	四	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
110年04月24日	六	招生考試	
110年04月30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0年05月06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0年05月10日 110年05月28日	一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辦理網路報到並寄送報到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0年05月31日	一	公告遞補備取生	
110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寄：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遞送：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2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00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分則頁碼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089-517882	-4-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089-517612	-5-
合 計	70		

目錄

壹、 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上課時間.....	1
肆、報名規定事項.....	1
伍、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4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4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5
陸、考試日期、准考證列印.....	6
柒、錄取原則.....	6
捌、放榜.....	6
玖、成績複查.....	6
拾、報到.....	7
拾壹、備取生遞補.....	8
拾貳、附則.....	8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9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10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五】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	14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6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30
【附錄七】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31
【附錄八】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位置簡圖.....	33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三】，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份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上課時間

- 一、專班於 110 年 09 月上旬開課（依本校行事曆）。
-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0年0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04月0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 （二）資料郵寄時間：110年02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04月07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於110年04月07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必繳文件如下：

1.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學歷資格文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影本，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3.審查資料：請依各專班分則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4.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並在網路報名填寫資料時，於原住

民族別欄位填寫族別名稱。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四)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550元整。

(二) 報名繳費方式：

1. 報名費請於110年0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04月0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2. 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3.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4.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89-517334。
5.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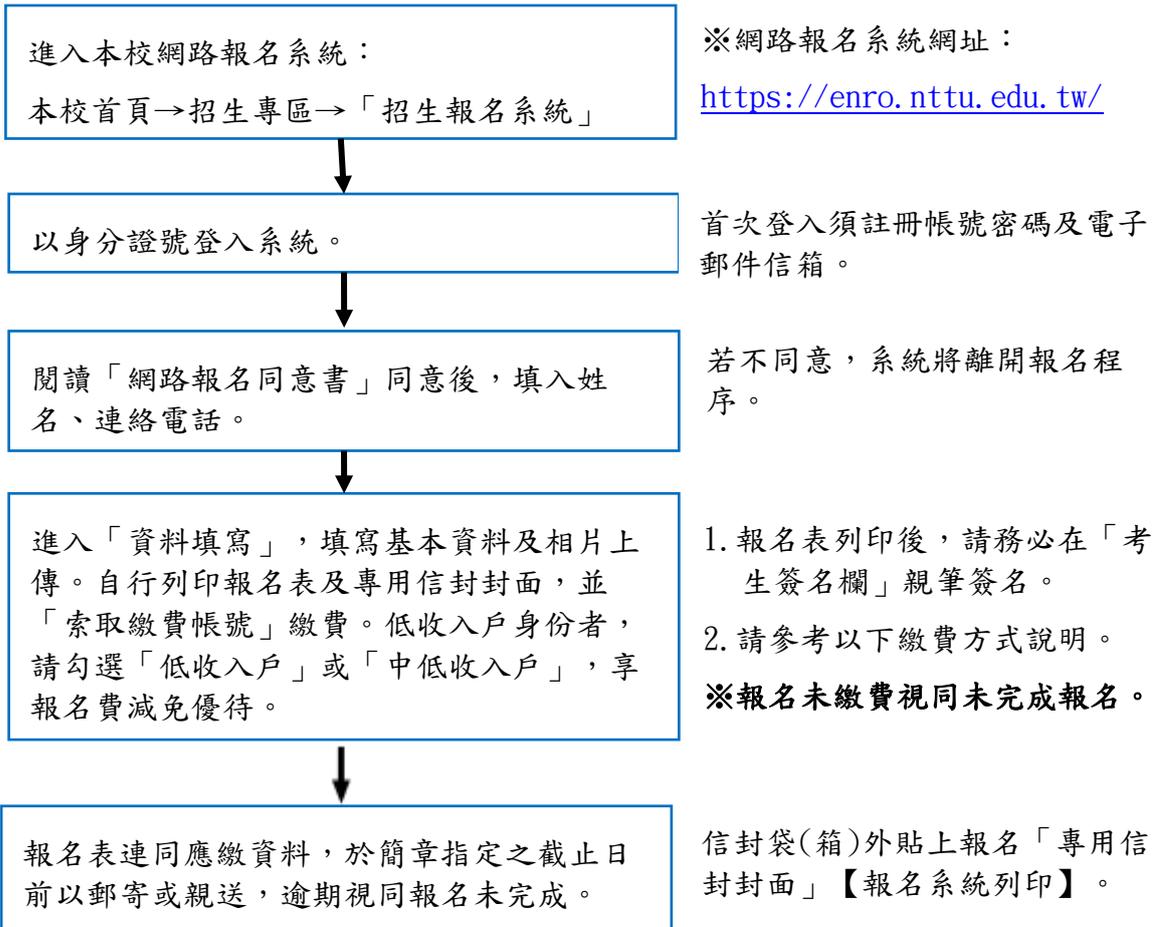
(三) 報名費減免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四) 報名費退費

1.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10年4月13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2. 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3. 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五)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方式及操作程序，請參閱【附錄一】：



伍、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班 別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指定繳交文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3.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 4.備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註：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或學年成績】。 (2)自傳一份。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	資料審查 50%	1.高中（職）歷年成績 (15%)。 2.自傳一份(15%)。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0 年 04 月 24 日(週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評分總成績 2.資料審查評分總成績 3.資料審查中高中（職）歷年成績之評分成績	
專班特色說明	<p>順應現階段長照政策及發展健康產業的人力需要，本專班以健康照護的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能為主要發展特色。透過「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兩個模組，打造專班學生專業學習路徑，並藉由原民族文化與專業職能的鏈結及跨域師資與實作場域的共構，提升學生邁入健康與照護產業的就業競爭力。</p> <p>重視原民族文化傳承、落實原民體驗挖掘能力，透過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講座、族語教學、部落參訪等，邀請各族部落耆老、文化工作者，分享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及人文藝術等議題，讓學生可從多元文化中去獲得更多的省思。</p> <p>結合在地資源，與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迦南護理之家及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簽署實習場域合作，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場域與師資，增進職場實務技能。本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採兩校區經營模式，於臺東校區打造一照護與健促專業情境教室，厚實學生基本照護能力，銜接職場實習與就業競爭力。</p> <p>學生未來除了可以選擇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外，也可從事老人居家照護機構、高齡或銀髮照護事業、健康促進診所或顧問機構、長期照護管理機構、醫療院所以及長照站等健康與照護管理服務，儲備未來區域健康與照護產業及整合式健康服務人才。</p>	
洽詢電話	089-517882 謝小姐	專班網址 https://shcm.nttu.edu.tw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備審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新生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班 別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指定繳交文件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3.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 4.備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註：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或學年成績】。 (2)自傳一份、族語能力證明。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文化活動經驗、族語活動經驗、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	資料審查 50%	1.高中（職）歷年成績 (10%)。 2.自傳一份、族語能力證明(20%)。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0 年 04 月 24 日(週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評分總成績 2.資料審查評分總成績 3.資料審查中高中（職）歷年成績之評分成績		
專班特色說明	<p>本專班為師資生班，旨在培育兼具幼兒族語教學專長及幼兒教保專業的人才，辦學特色有三：</p> <p>一、以原住民族幼兒教育為核心，強化族群語言、文化、及幼教專業三合一，培植以族群思維為本的學前教育與教保師資。</p> <p>二、以原住民族原鄉部落為教學場域，打造回歸山林、海洋、土地的自然學習空間，培植具備帶領幼兒親近自然、師法自然能力的學前教育師資。</p> <p>三、提供學生所屬族群之族語課程與教材實習課程，輔導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族語高級以上合格認證。</p> <p>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以進入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沈浸式族語幼兒園、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各幼兒教保相關產業工作，未來也可以選擇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p>		
洽詢電話	089-517612 涂小姐	專班網址	https://dcde.nttu.edu.tw/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備審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新生就讀任何學系（含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入學當學期一律發給五千元。惟續領者，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陸、考試日期、准考證列印

- 一、考試日期：110年04月24日（星期六），考試時間將於110年04月15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 二、准考證將於110年04月15日（星期四）開放列印，請自行至報名網站(<https://enro.nttu.edu.tw/>)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10年04月23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89-517334）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面試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

柒、錄取原則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招生考試所列招生名額係本招生考試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本招生考試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本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四、以任何身份報考本招生考試皆無加分之優待。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年04月30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https://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若於110年05月06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7334查詢。若因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寫不實，使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0年05月0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備妥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教務處) 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

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複查費每項為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三)成績單正本。

(四)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0年05月10日(星期一)至110年05月28日(星期五)止。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0年07月3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四】，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七、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八、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九、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十、正取生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備取生遞補

- 一、本招生考試未報到缺額將於110年0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招生足額，最後遞補期限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拾貳、附則

- 一、居住或就讀於臺東縣境外或離島之低收入戶考生（最多可含家長一人），本校補助臺鐵自強號來回車票（離島考生另補助來回本島之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請務必保留車票或機票票根及住宿收據，於考試結束後填妥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票根、住宿收據、考生本人存摺影本、戶籍謄本（或就讀學校學生證）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掛號寄至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110年07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 三、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附錄四】應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六、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八、役男請憑准考證自行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九、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須居家隔離、檢疫、確診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致無法參加面試者，請於110年04月23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採視訊面試並全程錄影進行評分，以確保考生權益。相關規定依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1.nttu.edu.tw/>）實際公告為準。
- 十、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國別			
	校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地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它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10年04月13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110 年 05 月 0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先行傳真至本校 (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 (郵政匯票正本) 或逾期申請 (傳真及郵寄) 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正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 (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		連絡電話	
陪考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與考生關係 (無則免填)	
來回站別	_____ ↔ _____ (火車) _____ ↔ _____ (飛機)	搭車(機)日期	來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		
就讀高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入帳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名稱：_____銀行代碼：□□□ 分 行：_____帳號：_____		
備註	1.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臺東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考生本人及其家長(至多 1 人)。 2.補助額度：本島地區考生以補助考試前後一日(含考試當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來回票價計算；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離島來回機票；如有住宿以補助一晚一房至多 1,500 元，並應請飯店以本校統編(93504006)開立收據。 3.申請方式：考生請於考試結束後，於 110 年 04 月 30 日(五)前內檢附車票(或機票)、住宿費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學生證)及考生本人郵局或合庫帳戶影本(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並填寫本申請表及領款單，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進行審核。郵寄地址：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領 款 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發給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金額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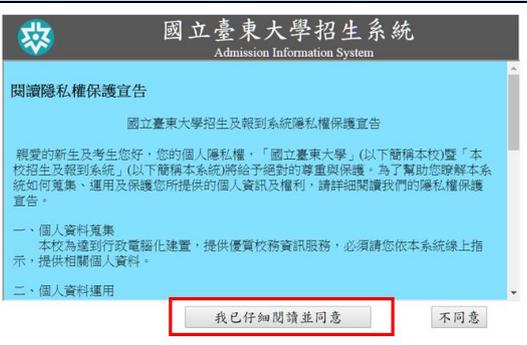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覆核：

主管：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

<p>步驟 1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nro.nttu.edu.tw/， 點選「我要報名」</p>	
<p>步驟 2 請先註冊報名帳號</p>	
<p>步驟 3 請確實詳填，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 Mail 通知。</p>	
<p>步驟 4 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進入報名系統</p>	
<p>步驟 5-1 「基本資料」填寫(如右圖範例)</p> <p>提醒：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 JPG 或 PNG 檔，大小不得超過 2MB。</p>	

步驟 5-2

「報名資格」填寫(如右圖範例)

提醒：

- 1.收費身分若具有低收入戶身分(須附證明)免繳報名費；若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須附證明)減免報名費 60%。
- 2.學歷別、畢業年月、畢業學校及科系請確實依照畢業證書內容填寫。
- 3.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10 年 06 月。

步驟 5-3

「報名項目」填寫(如右圖範例)

提醒：勾選報名班別

步驟 6

請列印報名信封貼於信封上、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校。逾期或未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

完成系統填寫請列印以下表單進行報名

報名表

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別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報名日期	學歷別	系(班)別	報名費
報名費繳納日期	報名費金額	報名費日期	備註
備註			
審核人			

請確認資料後親筆簽名

信封封面

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起至110年4月7日止。收件日期至110年4月7日止(郵政為憑)

報名系所班(組)別：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繳費

考生姓名： 電子信箱： 貼足郵票郵資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說明：一、報名費(請黏貼實收之報名費收單一張)：學歷條件及報名資料齊備後，可於報名日期內向本校對策處領取信封(附)上。
二、【郵寄】：報名費(請黏貼實收之報名費收單一張)於信封內，以「信封、報名費收單、此封套」裝妥後放入信封內，並黏貼足額郵票。【轉帳繳費】：報名費(請黏貼實收之報名費收單一張)於信封內，以「信封、報名費收單、此封套」裝妥後放入信封內，並黏貼足額郵票。
三、【親送】：報名費(請黏貼實收之報名費收單一張)於信封內，以「信封、報名費收單、此封套」裝妥後放入信封內，並黏貼足額郵票。
四、報名日期：11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10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5:00。
五、報名地點：本校對策處(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直接繳報名費收單

報名系所班	姓名	繳件日期	繳費(繳單)
報名系所班	姓名	繳件日期	繳費(繳單)

請黏貼於信封袋上

轉帳單(無須寄送)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報名系統

轉帳單

本單之帳號及金額僅供以下項目，請確定無誤後再行繳款：

- 項目
- 身分證字號(請照實錄)
- 報名費姓名
- 報名系所班別課程

繳費資訊：

轉入行號	合作金庫銀行 臺東分行(0065492)
銀行代碼	006
戶名	國立臺東大學
繳款帳號	
金額	550元

注意事項：

1. 本單僅供繳報名費之用，非一般匯單。
2. 請於繳款前請先向本校對策處查詢繳款資訊，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轉帳繳款。
3. 完成本單轉帳後，請於繳款後，儘快向本校對策處領取「繳款收據」，以備核對及繳款成功。
4. 繳款後如發現繳款金額錯誤，請於繳款後儘快向本校對策處查詢，逾期恕不受理。
5. 繳款後如發現繳款金額錯誤，請於繳款後儘快向本校對策處查詢，逾期恕不受理。
6. 電話：0938-317115、0938-317116、0938-317117、0938-317118、0938-317119。

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83826號函核定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083772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作業(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作業)，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項招生作業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專班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四、本原住民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
- 五、報考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
- 六、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五)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本項招生作業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八、本項招生作業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

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原住民專班招收轉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專班產生缺額時，得由轉學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名額以各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 (三)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各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 (四)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五)報考資格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 (六)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 (八)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原住民專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十、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至三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作業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作業認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

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招生考試；經招生考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招生考試，得以筆試、面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招生考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民國91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0日106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暨進修學士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辦理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制訂「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簽核校長後逕予函覆。
- 三、為審理考生申訴事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及運作規範如下：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視申訴事件性質實際需求自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由該單位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卸任，由該單位新任主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申訴案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
 -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六、本校接獲考生申訴案，除有本要點第二點不予受理情形外，應提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進行審議，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以作適當之處置。考生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或考生以書面撤回申訴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91.12.1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3、5點通過(94.06.22)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95.11.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點通過(99.11.1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點通過(101.09.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2.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6.1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2.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9.06)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轉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單招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就讀者（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

三、獎學金種類：

(一)以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四十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十萬元。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3.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4.就讀臺東、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三)以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 3.經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
- (四)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任何學系（學位學程），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五)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 (六)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 (七)以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 (八)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

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不得重複申領，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不含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六、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位置簡圖



◎交通資訊

- 一、自行開車：可沿臺9線至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知本校區校門，若從臺11線至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知本校區校門口；可沿臺9線進入臺東市區，地點位於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知本校區(校本部)；請於臺東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5分鐘(7.5公里)可抵達本校臺東校區。
-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知本校區)站下車；搭乘客運(8129)至臺東轉運站下車，再步行約6分鐘即可抵達臺東校區。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 (<https://taitung.biz/>)。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 (<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